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75,947,957.56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59,708,323.55元。

2019年6月公司根据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回购事项，回购股数4,419,951股，回购股份金额为52,999,894.54元。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证上[2019]22号）文件通知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和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回购股份金额为52,999,894.54元视同现金分红，2019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52,999,894.54元（含税），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未分配利润的33.19%。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